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1462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潘素珍

被告 葉子麒

陳迺莊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壹佰伍拾柒元，及被告葉子麒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暨被告陳迺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捌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均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查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25日提起本件訴訟時，被告葉子麒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而應由其母即被告陳迺莊為法定代理人，然被告葉子麒於114年0月00日已滿18歲，是自該日起為成年而取得訴訟能力，其法定代理人之法定代理權則歸於消滅，嗣經本院依職

01 權裁定命其本人承受訴訟，並續行本件訴訟程序，合先敘  
02 明。

03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4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05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  
06 文。又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  
07 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  
08 「被告（按為葉子麒）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350  
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0 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程序進行中，原告追加法定  
11 代理人即被告葉子麒之母陳迺莊為被告，而變更訴之聲明  
12 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3350元，及被告葉子麒自起訴  
1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暨被告陳迺莊自114年8月25日民事追加  
14 聲請暨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5 之5計算之利息。」，核其前開追加被告陳迺莊部分之請求  
16 基礎事實同一，揆諸前揭之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均經合  
17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18 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19 決。

20 三、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無其他爭執事項，依同  
21 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理由要領省  
22 略。

23 四、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

24 (一)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  
25 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6 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  
27 規定，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  
28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所示。

29 (二)查本件事務係因被告葉子麒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30 用小貨車右轉彎未注意其他車輛，訴外人柯建宏駕駛原告所  
31 承保之系爭車輛在劃有紅線路段停車所致，此經臺北市政府

01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就本案之肇事原因分析予以認定，並製  
02 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03 判表附卷可參，且為原告於起訴狀內自承在卷，是訴外人柯  
04 建宏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屬與有過失應堪認定；又本院衡酌  
05 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雙方之肇事原因、過失情節、程度及  
06 肇事原因力之強弱等一切情狀，認被告上開過失為系爭事故  
07 之主要原因，而認系爭事故應分別由被告及訴外人柯建宏負  
08 擔70%、30%之過失責任，並依上開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  
09 償責任，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損害賠償金額計為新臺幣（下  
10 同）25157元（計算式： $35939 \times 0.7 = 25157$ ，元以下四捨五  
11 入），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  
13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14 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79條、第91條第  
15 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下同）1500元（第  
16 一審裁判費），其中87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均自本判  
17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8 息，餘由原告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0 士林簡易庭 法官 黃雅君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23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2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25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  
26 他造人數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8 書記官 郭如君

29 附表一：（元均為新臺幣）

30

車輛	出廠時間	事故發生時間	使用年限	已使用時間 (註1)
----	------	--------	------	---------------

(續上頁)

01

000-0000號 自用小客車	103年9月	112年5月1日	5年	已逾5年
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	扣除折舊後 之零件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註2)	估價單所載其 餘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原告得請求 被告給付之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28878元	2889元	33050元	35939元	

02

註1：未足1月以1月計。

03

註2：折舊累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計算式詳附表二。

04

05 附表二：

06

折舊時間 金額

07

第1年折舊值  $28,878 \times 0.369 = 10,656$

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8,878 - 10,656 = 18,222$

09

第2年折舊值  $18,222 \times 0.369 = 6,724$

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8,222 - 6,724 = 11,498$

11

第3年折舊值  $11,498 \times 0.369 = 4,243$

1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498 - 4,243 = 7,255$

13

第4年折舊值  $7,255 \times 0.369 = 2,677$

1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255 - 2,677 = 4,578$

15

第5年折舊值  $4,578 \times 0.369 = 1,689$

16

第5年折舊後價值  $4,578 - 1,689 = 2,889$